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俊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5385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肆包（驗餘總淨重參點參伍陸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高俊宇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未經撤銷）。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 三、經查，被告高俊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1年7月26日19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為警查獲，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8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85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緩

01 起訴期間為2年，並已於113年12月15日期滿，未經撤銷緩起  
02 訴等情，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臺  
03 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2月15日簽  
04 呈等附卷可稽。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4  
05 包，經送成分鑑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總  
06 淨重3.3562公克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日北榮  
07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為違禁物，  
08 連同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一部之塑膠袋4個，應依前  
09 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經核要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2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蘇宣容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